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調字第528號

原告 高業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守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帛工業社即葉永成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於起訴狀載「被告宏帛工業社即『葉』永成」，獨資經營者之姓名與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不符，請查報確定其真實姓名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- 二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(除戶籍謄本外)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